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審原告 郭寶崇

再審被告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8,575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正本之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本院卷頁37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表及本院答詢表（本院卷頁39至45），依首揭條文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劉定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慧玲